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 报 人：林婧

联系电话：0751-5570163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韶关市委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拟订全市财政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牵头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韶关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并监督执行。

负责管理全市各项财政收支。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代编全市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汇总编制全市财政总决算。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组织起草地方税收政策及调整方案。按分工负责市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

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负责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市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组织开展会计决算报表编报和分析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政策。制定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全市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全市政府外债，制定管理制度。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市级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乐昌市财政局有 3 个下属单位，分别是：乐昌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乐昌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乐昌市财政数据信息中心。3 个下属单位公用经费、人员经费统一在局本部预算支出，未分开纳入预算编制范围。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乐昌市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44 名，参公编制20名，事业编制11名，工勤人员编制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股级领导职数17名，副股级领导职数17名。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5年，本部门年初预算安排2,221.42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189.54万元，增长9.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养老保险费用增加。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年决算支出 1,933.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74 万元，增长 8.2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1. 全面加强组织保障，战斗堡垒更加坚强

一是突出政治统领，把稳财政工作方向舵。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把准财政工作的政治方向。紧紧围绕乐昌发展大局，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政治担当，持之以恒抓基层、打基础，不断在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组织功能上发力，着力把财政机关党组织建设成为推动发展、维护稳定的坚强战斗堡垒。二是聚焦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服务保障乐昌发展大局。坚持党建引领业务，紧紧围绕省委“1310”、韶关市委“363”及我市“1361”工作部署，引导党员干部在服务保障“百千万工程”等中心工作中担当作为。充分运用党建工作“把方向、管大局、抓落实”的根本方法和组织优势，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和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严控一般性支出，把财力投向发展和民生紧要处，实现“小资金”撬动“大效益”，以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筑牢廉政防线，守护财政资金安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常态化开展纪律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思想防线。聚焦预算安排、资金分配、资产处置、投资评审等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动态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内部控制和财会监督。坚持严管厚爱结合，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力保障财政资金和财政干部“双安全”，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四是拧紧责任链条，凝聚协同共管强合力。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健全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

的责任体系。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着力培养精通业务、敢于担当、善于作为的专业化财政队伍，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为财政事业行稳致远提供坚实保障。

2. 全力抓好财政收入，财源根基更加稳定

一是强化税收收入征管。紧紧围绕税收收入预期目标，加强组织收入统筹管理，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持续抓好重点税源、重点企业、重点税种等动态监控，稳妥做好清理欠税工作，提升风险应对质效，确保相关税收及时入库。二是梳理盘活资产资源。主动对接执收部门，全面梳理全市资产资源情况，系统谋划资产资源盘活工作。2025 年完成资产资源价值化收入 24,143 万元，其中：矿产资源处置收入 1,083 万元，土地出让收入 9,188 万元，河道清淤料处置收入 544 万元，存量资产盘活收入 13,328 万元。积极推进国有“三资”运作改革，探索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金杠杆化等运转路径，分类策划、先包装再定位招引项目盘活。2025 年，我市成功盘活闲置资产 471 宗，实现租金收入 267 万元。三是抢抓机遇争项争资。制定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组织各行业部门、各镇（街道）紧抓专项债券“自审自发”、大力发行国债、省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等政策契机，主动对接上级部门，争取尽可能多的上级资金支持我市发展建设。2025 年，我市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型城镇化试点资金等上级资金共 44.58 亿元。

3. 全面优化支出管理，资金效益更加高效

一是厉行节约，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从源头拧紧财政支出的“水龙头”。全市党政机关率先垂范，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2025年我市行政事业编制公用经费压减625万元，切实把节约下来的资金用于保障发展急需和民生改善。二是优化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工作任务。在保持必要财政支出强度的同时，更加注重支出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优先足额保障“三保”和基本民生等刚性支出需求。全力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强化“百千万工程”、产业升级、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的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安排紧跟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绩效引领，强化预算源头管控。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绩效关口深度前移至项目立项和预算编制环节，重点审核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和绩效目标合理性，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核心依据。2025年，完成项目评估58个，评估金额40.07亿元，核定金额32.19亿元，核减7.88亿元，核减率为19.67%。四是评审问效，严控政府投资成本。以“节约投资、提升效益”为核心，不断规范和完善财政投资评审机制。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结算实施全过程、精细化评审，严控建设标准和成本。2025年，全年完成100万元以上预算评审项目90个、结算评审项目44个，100万元以下预、结算（复核）项目265个，合计评审金额20.5亿元，审定金额16.87亿元，核减金额3.63亿元，核减率17.71%。

4. 全力保障“百千万工程”，目标成效更加显著

锚定“三年初见成效”目标，将“百千万工程”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2025年我市共投入21.46亿元用于支持“百千万工程”建设。一是聚力县域提升。统筹投入38,883万元着力强化产业支撑和载体功能，增强县域综合实力。安排10,000万元用于夯实产业园区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县域经济发展牵引力；安排10,000万元积极推动乐昌市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推进县城高质量发展。二是强化镇街建设。统筹投入35,299万元畅通城乡融合纽带，纵深推进城镇品质提升。安排10,282万元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生活垃圾处理、城乡环卫一体化等项目，安排6,000万元用于镇区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推进抓好镇域风貌管控提升，切实完善圩镇功能。三是打造和美乡村。统筹投入72,734万元纵深推进乡村振兴，绘就乡村振兴新图景。安排39,650万元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及“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安排9,097万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特色农业产业等项目，做优做强现代农业产业；安排8,874万元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以组织振兴赋能乡村全面振兴。四是聚焦城乡融合。统筹投入67,657万元着力缩小城乡差距，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向高水平和高质量提升。安排10,717万元用于绿美生态建设，提升县镇村绿化美化水平；安排33,300万元用于教育、医疗、文化等重点领域，优化公共服务供给，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5. 全力保障民生事业，民生福祉更加厚实

2025 年，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343,4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69%，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全市共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484 万元，坚决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 2,508 元/人·年和 3,360 元/人·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提高到 692 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标准提高到 1,108 元/人·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与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标准分别为 887 元/人·月和 1,420 元/人·月；集中和分散供养孤儿生活保障金标准分别为 2,375 元/人·月和 1,536 元/人·月。二是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统筹各类资金 64,050 万元，大力保障医疗卫生事业，加快推进异地新建人民医院、县域医共体建设等项目。安排 3,711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 99 元/人·年；安排 23,978 万元用于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 670 元/人·年。安排 3,948 万元用于育儿补贴项目，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三是完善养老育幼服务体系。安排 295 万元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主要用于坪石区域性敬老院改造、新建坪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异地搬迁重建五山镇敬老院等项目。安排 17,408 万元用于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 2,880 元/人·年。安排 3,654 万元保障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普惠性民办幼

儿园建设等项目，全力推进学前“5085”普惠工程建设。**四是**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重点保障教育支出，安排 15,739 万元用于乐昌中学项目建设，新增优质学位 2,700 个，努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有学上、上好学”问题，极大推动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程。安排 876 万元用于发展职业教育，进一步完善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培训体系，全面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拓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平台载体。**五是**持续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2025 年安排交通公路建设资金 21,945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公路事务中心国省道及新城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有力改善市民出行条件；安排 11,097 万元用于乐昌市内涝治理项目，实现“污涝共治”，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和防汛能力；安排 8,714 万元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6. 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惠企利民更加有力

一是抓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决策部署，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红利快速惠及市场主体。2025 年，我市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减税降费及退税超 8,000 万元。**二是**高效统筹各类债券资金。2025 年，我市争取新增债券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共 11.95 亿元，全力服务我市发展大局，以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为抓手，推动项目落地见效，民生福祉提升，切实将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实效。**三是**加大政府采购扶持力度。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适宜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年合同金额达

到 20,584 万元。加大政府采购融资力度，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积极构建“政企贷”采购金融服务体系。全年政府采购融资金额达到 320 万元，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四是**强化“政银担”融资支撑。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作，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向农业产业等重点领域，发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切实推进“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

7. 全面加强财会监督，财政管理更加扎实

一是开展财经纪律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我市 2025 年会计信息质量监督及财经纪律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以抽查的形式对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二是**扎实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围绕农村集体“三资”财务管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资产资源租售等领域，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三是**积极组织开展指导。围绕预决算编制及公开、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支农政策等内容，积极组织开展多项培训，有效提高全市财会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政策执行力。针对项目申报、项目推进、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等方面，通过现场调度、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加强指导，切实提高相关工作的实效。

二、自评结论

2025 年由办公室人员组织开展财政局部门整体绩效目

标评价，综合得分 83.76 分。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我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自评得分 5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5 分）。

我部门 2025 年预算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自评得分 5 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4 分）。

我部门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自评得分 2 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我部门在 2025 年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自评得分 2 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分)。

我部门 2025 年本级项目、上级项目均设置了绩效目标，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本目标全部项目的比率达 100%。自评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绩效目标能体现我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自评得分 3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自评得分 4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42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分)。

2025 年上半年支出进度：83%，全年支出进度：86%，全

年平均支出进度： $(83\%+86\%)/2=84.5\%$ 。自评得分 6.76 分。

(2) 结转结余率 (3 分)。

全年支出进度 86%，结转结余率为 14%。自评得分 2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2025 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10,173.27 元，2024 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43,768.4 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210,173.27/243,768.4-1)*100\%=-13.80\%$ 。自评得分 2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914,760 元，实际采购金额 900,835.13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7,246,340.31/7,391,864)*100\%=98\%$ ，自评得分 2 分。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本部门预算执行规范，年末能够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录入记账凭证，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本单位涉及三中一大事项均通过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方可支出相关费用。自评得分 4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本部门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2025 年本部门预决算均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内容、在

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自评得分 4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项目实施程序（2 分）。

本部门项目涉及三中一大事项均通过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本部门 2025 年暂未有项目涉及招投标程序，现有项目在调整、完成验收等都履行相应手续。自评得分 1 分。

（2）项目监管（5 分）。

本部门制定了《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班（值班）误餐补助开支管理规定的通知》、《乐昌市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乐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乐昌市财政局收支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范使用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自评得分 2 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资产配置合规性（2 分）。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本部门所有资产按照“一物一卡一标签”原则，所有固定资产已按照股（室）、中心贴好标签，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自评得分 1 分。

（2）资产盘点情况（2 分）。

2025 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自评得分 2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95%。自评得分 3 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等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部门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66 人，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81 人，本部门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比率 81.48%。自评得分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情况。

本部门制订了《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班（值班）误餐补助开支管理规定的通知》、《乐昌市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乐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乐昌市财政局收支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本部门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自评得分 3 分。

（三）资金使用效益（30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该指标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成本、“三公”经费、预算的实际控制程度。

2025 年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1,108,000 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215,169.88 元，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

费总额 1,215,169.88 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大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自评得分 0 分。

2025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230,000 元，本年度实际支出的“三公”经费总额 41,764.75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自评得分 2 分。

2025 年预算调整数 17,855,222.9 元，年初预算数 20,318,821 元，自评得分 0 分。

2.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本部门能够及时、高效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自评得分 3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3 分）。

经评估，本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达 95%。自评得分 3 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3 分）。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自评得分 3 分。

3.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经自评，本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应的主要指标均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本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自评得分 10 分。

4.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

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我部门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自评得分5分。

四、主要绩效

2025 年，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市财政部门牢牢把握党中央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贯彻落实“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工作要求，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财政经济形势，解放思想、攻坚克难，强化资金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债务管理，激活资金效能，守住安全底线。全年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0.5 亿元，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0.84 亿元，争取量均在韶关市排名第一；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0.85 亿元；列入第二批新型城镇化试点县，争取试点资金 1 亿元。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更好发挥财政支撑保障作用，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存在问题

部分项目资金在使用时存在使用进度慢、年内资金执行率较低等问题。

六、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账表核对、账实核对，持续规范经济分类科目使用。二是加强支出必要性审核，能省则省、能压则压，严控支出。三是将决算结果作为 2026 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科学制定用款计划。形成“编制—执行—决算—反馈—应用”的管理闭环，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